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李文峰、谢岭、 吴育辉、何为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